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被告 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2月29日、同年6月17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各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於超過339,002元部分即3,177萬元部分之抵押權不存在，系爭不動產經鑑價結果，價值為8,514,791元，有估價報告書附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0607號卷，經調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因系爭不動產價值較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供擔保物價額即系爭不動產價值核定為8,514,7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廖珍綾

附表

114年司執助字010607號 財產所有人：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南港區	麗山	四	334	212.00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臺北市	南港區	麗山	四	348	701.00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3	臺北市	南港區	麗山	四	354	436.00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4	臺北市	南港區	麗山	四	394	392.00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5	臺北市	南港區	麗山	四	396	75.00	1分之1	
	備考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 合	面積 積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3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00○ 00000○000地號 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○路0段000○0 號未登記部分	1層	第一層未登記部分：69.8 5 合計：69.85		1分之1	
	備考						